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葉俊廷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08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60040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x2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6年5月31日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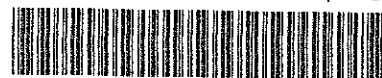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6年5月31日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李湘菊先生依審查意見於96年8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96年7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10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96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10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李湘菊先生、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臺北縣議會、黃議員永昌、林議員銘仁、洪議員佳君、歐議員金獅、鄭議員?瑛、陳議員文錄、吳議員琪銘、蔡議員黃隆、高

總發文

第一課



裝

訂

線

高議員敏慧、李議員文德、呂議員子昌、鄭戴議員麗香、曾議員文振、黃議員俊哲、王議員景源、周議員勝考、蕭議員貫譽、王議員淑惠、趙議員燕昭、林議員國春、王議員月明、本府工務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文化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消防局、本府農業局、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臺北縣三芝鄉公所、臺北縣板橋市公所、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四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 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
 (二) 臺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
 (三) 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

一、時間：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萬發

記錄：李俊廷

四、出席委員 (單位)：

周主任委員 錫璋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柳委員 宏典

張委員 邦熙

朱委員 惠良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曾委員 四恭

郭委員 振泰

陳委員 慈陽

徐委員 淵靜

劉委員 振宇

林委員 鎮洋

蕭委員 再安

張委員 惠文

張委員 子琦

本府工務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文化局 林昭憲

水利及下水道局

交通局 吳詩怡 胡廷玉 劉力均

消防局

農業局

本縣縣議會

鶯歌鎮公所 賴明志

三芝鄉公所 羅乾

板橋市公所

本府環保局

【開發單位】：李湘蔚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張丁亞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蔡西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亞境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長弘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五、散會

徐一 楊奶琪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5月31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會議紀錄：

- 一、「台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 二、「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90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 三、「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 四、「汐止興益發拾捌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 五、研商修正「臺北縣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之新社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第2次審查會議，
- 六、研商「農舍興建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之新社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民意溝通應再加強，且應持續溝通。
- （二）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
- （三）承諾事項應列表詳述。

- 二、「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案變更土資場址及運土路線，應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格式撰寫。

(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 紀錄

壹、時間：96年5月31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民意溝通應再加強，且應持續溝通。
- 二、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
- 三、承諾事項應列表詳述。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民意再持續溝通。
- 二、為監督業者有無落實承諾事項，建議成立監督委員會。
- 三、交通問題為本案最大的影響因素，如何解決目前中湖路之交通問題，宜再提出更佳之方案。建議再調查交通嚴重時段，避開此時段、延長堆置時間或替代道路？
- 四、暴雨期間之逕流廢水處理操作之可行性，請再評估。
- 五、開發需要性說明尚欠說服力，一般土石資源場也為可能之去處，宜補充說明替代方案。
- 六、堆置採階段方式，堆置後仍為不連續之坡地，堆置完成後土地不易有效利用。
- 七、說明會的舉辦成效不彰，顯然居民無法確實了解開發單位的規劃與開發計劃。請再盡力與居民溝通，爭取地方更多支持，共同解決地方居民擔心之交通與地下水量（品質）、土石流等問題。另外，居民反映縣府未配合派員參加說明會，請查明。
- 八、開發單位的交通規劃，需有更實際有效的作法，承諾如何落實，如何取信於民？
- 九、場址若遇到暴雨（如颱風、梅雨）、土石流潛勢一定會增加，建議請與政府防災單位諮商，研擬更精確的自然災害防範措施。
- 十、因中湖街路幅狹小且現況行經中湖街砂石車甚多，本案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該路段交通影響更劇，顯與規劃單位所提開發後旅行速率微幅下降之分析結果差異甚大，請重新評估中湖街（中湖路—竹圍—號橋）現況及營運後旅行速率及道路服務水準，並以 V/C 輔助說明道路容量是否可容納基地衍生車流。

臺北縣議會

歐議員金獅（書面意見）

- 一、本計畫應確實與當地居民溝通，雖舉辦兩次說明會，但民眾仍然反對，故開發單位務必承諾將持續溝通。

當地居民意見

- 一、中湖街及東湖路兩個交叉口出現之砂石車為 35 噸，且每天車流量為 280 部，

最低也有 130 部，造成當地交通擁擠問題一直無法解決，而新開闢的道路並無法取代主要道路，反而只會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

二、是否有其他比土石堆置更好之替代方案，為何一定要做掩埋場？

三、中湖街過於窄小不適合大車通行，而鄰近工廠之貨車加上土石場之砂石車不斷往返，產生的噪音及揚塵對當地居民造成心理上及環境上的傷害。

四、施工時基地各種用水是否為當地的地下水？

五、開發單位雖有召開說明會，但實際效果不彰，無法達到與當地民眾溝通的功能。

三、中湖里、東湖里里民書面意見參看附件。

附件

鶯歌鎮東湖里長書面報告書

感謝縣府環境評估委員會招開此會，關心本縣建設及環境保護，且讓本鎮鎮民有機會參與意見。本里樂見地方發展建設，更注重生活品質提昇，茲綜合本里里民及隣長表達意見如下，並請各位專家學者不吝指教。

- 1, 開發單位曾二次蒞本里，欲招開說明會，然均因資料不足或不實或無法舉証,或本職專長知識不足，無法讓里民認同而草率流會。
- 2, 說明會中業者曾指出本案地基內並無礦坑或礦脈，若有礦脈本案必然取消不再議。然本案基地內僅裸露地表隨處即可拾得煤礦石晶體，故均認為本案之地層蘊藏豐富礦脈，本案里民要求，請礦務局及學術單位重新探勘，以解里民困惑。
- 3, 本案業者雖另沿西比亞溪畔另開闢道路，然本里暨周邊道路狹隘，而非業者所提交通局之交通流量資料足以參考，目前早已每大車相會即嚴重堵塞，時時造成里民不便，嚴重影響生活作息，苦不堪言，在本案實施後通運車輛增多，即使不使用狹隘之中湖路區段，里民所受之生活沖擊、煙塵泥沼、車行霸道，是否仍嚴重影響出入鎮內外交通及生命安全。盼縣府現場會堪了解。
- 4, 地方開發本是鎮民之福，亦是里民引頸企盼的，盼能有周詳計劃及配套措施，防患未然。本案處山坡高地，斜坡坑溝，爾後中湖里，永昌，建國里，日後每逢颱風季節大水沖刷，泥沙隨波而下，日後天災人禍，鎮內之西比亞溪畔河床漲高，沿余厝巷至建國里，土石堆積、泥漿淹沒，里民將處在恐懼水患中，盼審慎重新評估。
- 5, 本縣大漢溪沿岸，低窪險谷比比皆是，如本鎮陶瓷博物館前有縣府發包土方案，填土造地，補窪造林，規劃成鎮民休閒活動公園，為鎮民津津樂道，且容納土方容積甚大，非業者所言本縣建設土方無處堆積，阻礙地方發展的謊言。且鎮民合理懷疑本案必是堆積管制之污染土方或混雜含工業廢棄物之污泥，才得尋此隱蔽山林，做此堆土滅林行為，斬斷水脈，枉顧生態之自我毀滅好山好水的”利益活動”，請周縣長充分了解本案，派請學術專家重新評估，以達水源無污染，台北縣好乾淨之施政理念。更人遺憾的是，本省各縣不肖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之行為日日見報，各縣府雖對申請入境的廢棄土加強管控仍無法扼阻。而本案地處隱密山林控管更加困難。
- 6, 本案基地是鶯歌鎮唯一休閒活動之山林，開發後，除地貌景觀遭受嚴重破壞外，境內保育動物，原生種植物甚多，如台灣藍鵲、老鷹、穿山甲、樹蛙，樟樹、菇婆芋，筆筒樹等生態棲息地亦將永不復存。

報告人:鶯歌東湖里長 呂阿添

環保局

為樟普坑土石方資源推置場事

陳報有關開發計畫書說明會，均未達成說明介紹而散會，因居民要求縣府相關單位未列會公開解答對本案利害關係或對本府及本鎮有益，減免為大財團所呈報樣齊全，無缺其審查通過與民溝通失調，今陳情能給居民保障權益

一、依現況已發生事項貴府一直無法解決給民處理，據民已多次陳情在案可查為憑，如下

1. 本鎮中湖街為老街全程路面只有3米左右路寬每日有35噸級大卡車及砂石車和連接車進入東湖路約有180部和廠商磚塊產品也有50部，已將中湖街中間向東湖路時常發生打結小事行人無法通行。

2. 環保問題在區域內有數家磚窯廠及地、壁磚窯廠所排放灰塵及臭臭味空氣至今全無改進給民安居。

二、按貴府對本開發案所呈報說明會鑿造假偽說明會已開三次紀律未談居民無反對才讓審查委員為本件大財團利益所允許備案通過，今居民不解心聲，請相關單位來參考。

1. 本開發基地及鄰近區域均是列管為山坡地，對推集大量土石方是否會發生堆山崩危險事故呢？

2. 本鎮貴府已列為陶器觀光城市。依每日大卡車
來之回之數量。聲音。灰塵。安全等對市容影響
如何。再加上鄰近鄉鎮所需搬運陶器產品
及本案土石方本鎮道路能通行嗎？

3. 依據現況已發生道路。交通。環保尚未改善
解決問題。再加上本案所呈報計畫資料。
貴委員想之而知。往後發生。影響下代子孫。

三、恭請周縣長和各委員及專家們本案若對

本府極好處或給譽歌鎮有前途及給居
民康健身體。居家福樂能給社會進步
本民祝賀。准予民所申請案件圓滿給
處理。

國泰民安 為民第一

護呈

縣長

各委員

周縣長

中湖里
康湖里

曾正吉村
F1000-261762

(西) 譽歌鎮中湖街
152巷7號

台北縣政府

環保局。交通局。工務局。警務局

(2)

「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5月31日上午11時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一、請問本案目前開發進度？

二、負責人有變更轉移，請修正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格式，並確實妥善執行。

「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5月31日上午11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案變更土資場址及運土路線，應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格式撰寫。
- 二、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筏基內設集水沉砂坑，其沉砂清理有無困難。
- 二、運土路線如有改變，相關之緊急應變通報聯絡相關資訊為何？
- 三、剩餘土石方之棄土資源場之調整，改運往台北縣與台北市之遠嘉、世芳及國際土石方資源場三處，此三處土資場分配之土石方量不同，最多為世芳開發公司高達 159.037 立方公尺，請再補充三處土資場之運土時程及交通影響。
- 四、本案產生之土石方位置為何？三處土資場核可准予處理之土石方種類？本案產生之土石方中有無三處土資場無法進場之土方，請說明。

交通局意見

- 一、棄土動線與原核定交通計畫不同，若確定新路線，請向本局及工務局申請施工計畫變更。

環保局意見

- 一、土石場變更及運土路線依照其他案例皆是以差異分析報告格式撰寫，請修正。
- 二、變更後的土石場是屬於土石加工再利用，3 個土石場都是，而原來 12 個土石場只有一個是採最終掩埋，且目前變更的都屬於加工再利用，如果運往最終掩埋將如何處理？
- 三、另外有泥漿及廢水的產生，泥漿是運往合法土石場處理掩埋，請說明是運往何處？
- 四、土石方性質是哪一種類別？新增土石場性質為何？棄土路線交通衝擊為何？
- 五、另請說明目前基地開發情形及工程進度，目前基地已有在整地，是否有得到許可及施工？是何時核發及建築執照及報請開工的日期為何？